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21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謝翔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68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3,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起訴後業已變更為陳瑞興，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故陳瑞興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15日、114年5月12日簽訂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商品，且分期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萬2,999元、5萬2,999元、1萬2,614元，並分期24期、24期、2

01 4期，除第1期付款2,215元、2,215元、539元外，其餘各期
02 則按月分期付款2,208元、2,208元、525元；嗣富邦媒體科
03 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對被告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讓與給原告，
04 但被告之後並未遵期繳納款項，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之
05 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故原告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分期總價4萬853元、4萬853
07 元、1萬1,983元等共計9萬3,689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一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繳款明細、身
12 分證為證，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契
13 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4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16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9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20 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明慧